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6日，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消防”）签署了《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0万具干粉灭火器智能工厂工程商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68万元，现将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在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于2018年4月15日前将全部货物交到国泰消防并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合同按项目验收确认，付款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或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3、合同的执行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合同金额并不完全等同于营业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根彬

注册资本：12151.6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江苏省仪征经济技术开发区闽泰大道1号

经营范围：消防水带、消防软管卷盘、火灾报警设备、消防车、喷水灭火设备、泡沫灭火设备、灭火器、消防装备、消防灯具、消火栓、消防接口、消防枪炮、防盗安全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涂料、防火玻璃、防火窗、防火板、

防火锁、防火合页、防火闭门器、防火阀、防火阻燃材料、建筑防火构配件、消防泵、气体灭火设备、干粉灭火设备、给水设备及配件、微水雾滴灭火设备、抢险救援器材及消防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国泰消防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国泰消防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国泰消防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0万具干粉灭火器智能工厂工程商务合同》

2、合同内容：本工程按照制瓶项目、制粉项目、水检项目、喷涂项目、灌装项目、立库项目、二次包装项目、MES系统项目分项分步实施，具体项目的设备数量、供货范围及工程施工界限，将在各项目具体《技术协议书》中约定。对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公司提供设计、研发、制造、成套、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3、完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2018年4月15日前将全部货物交到国泰消防并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4、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在公司收到预付款后正式生效，到质保期结束之日起止。质保期为本工程下各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一年或各项项目主机设备到达现场后18个月内，以二者最后到达日期为质量保证期结束。

5、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368万元，付款方式为转账，本工程下制瓶项目、制粉项目、水检项目、喷涂项目、灌装项目、立库项目、二次包装项目、MES系统项目，以上各项目华泰消防均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发货款、合同余款分批支付。

6、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双方如不能解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进行裁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累计金额为 6,368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6.42%，本次合同的签署，预计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项目的签订及实施，将促进公司智能工厂系统解决方案战略快速落地，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厂智能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实力，是赛摩电气在通过一系列资源整合后打造智能制造生态圈以实现转型升级的成果，为公司后续巩固提升智能工厂板块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